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国良

编制单位：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国良

联系人：王明

建设单位：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
公司

电话：13063266888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
金格纳院内（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敢胜
庄村东南 700 米）

编制单位：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
公司

电话：13063266888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
金格纳院内（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敢胜
庄村东南 700 米）

前 言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金格纳院内（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敢胜庄村东南 700 米）。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研发：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安防、劳保用品生产设备；纺纱，织布；购销：皮革材料及制品，乳胶原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租赁山东金格纳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708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金格纳院内（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敢胜庄村东南 700 米），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劳保手套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11 月建成一期项目，安装劳保手套浸胶烘干生产线 3 条，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产 3000 万双劳保手套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LYJCHJ20113001C 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7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7
5.2 环评批复要求.....	2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6、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 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	32
7.2 噪声.....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3 生产工况.....	3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1 监测结果.....	37
9.2 监测结果分析.....	41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5
10.2 建议.....	4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第二部分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金格纳院内（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敢胜庄村东南 700 米）。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研发：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安防、劳保用品生产设备；纺纱，织布；购销：皮革材料及制品，乳胶原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租赁山东金格纳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708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金格纳院内（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敢胜庄村东南 700 米），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劳保手套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7904 m²，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形成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的生产规模，现已安装浸胶烘干生产线 3 条，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形成年产 3000 万双劳保手套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30 人，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7200 h。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08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利信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职工人数	30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金格纳院内（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敢胜庄村东南 700 米）。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研发：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安防、劳保用品生产设备；纺纱，织布；购销：皮革材料及制品，乳胶原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租赁山东金格纳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708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金格纳院内（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敢胜庄村东南 700 米），租用已建成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7904 m²，工程主要

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30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利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70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金格纳院内（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敢胜庄村东南 70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6'1.2", N: 35°13'33.6"。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劳保手套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7904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115m 的小北屯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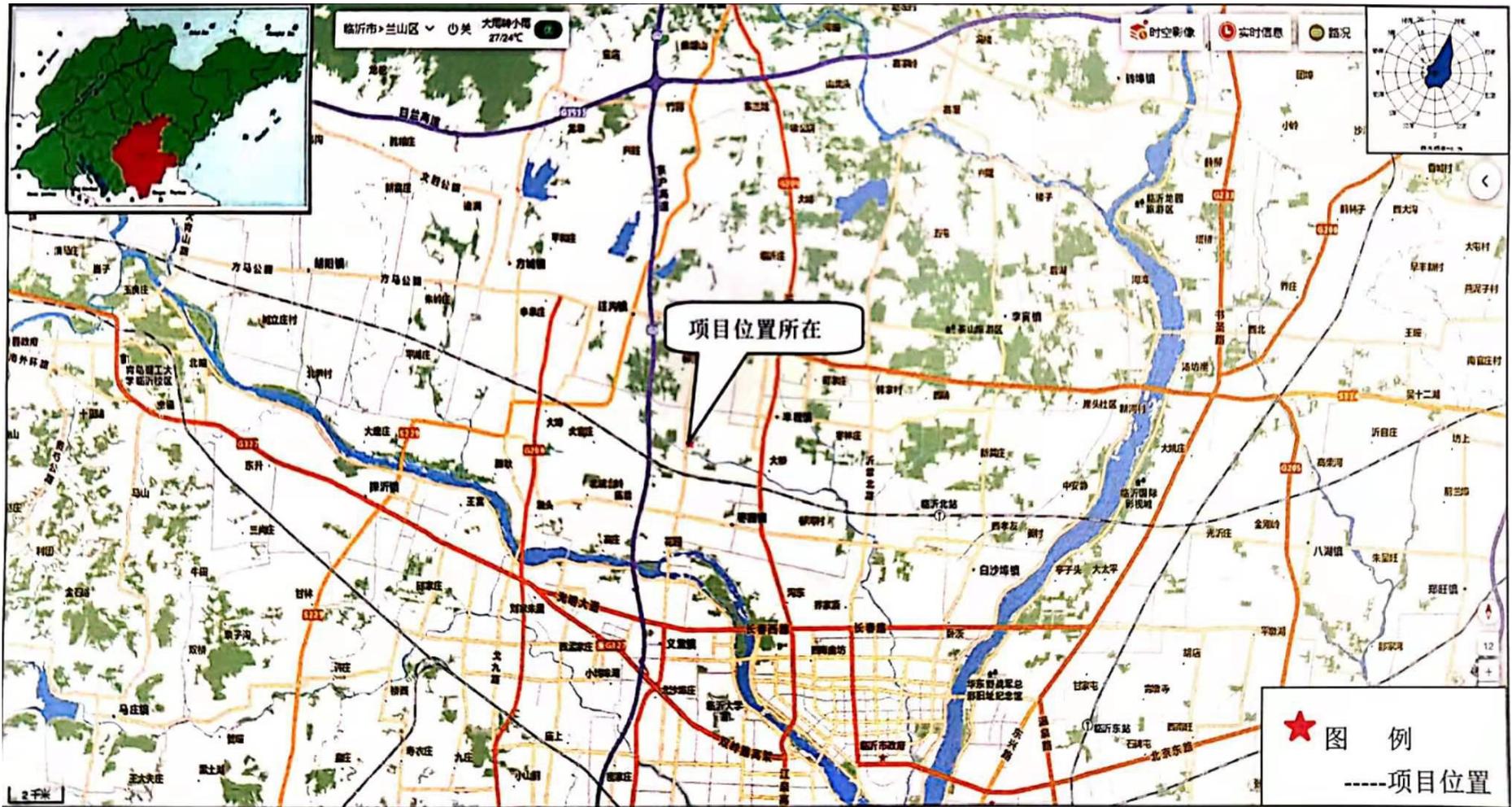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小北屯村	S	115
2	任家庄村	NE	815
2	敢胜庄村	NW	7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兰山区汪沟镇敢胜庄村东南 700 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7904 m²。项目厂区地势较为平坦。厂内建筑物主要包括 6 座生产车间、危废库、办公区、原料库仓库及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北侧，靠近道路，方便交通物流和经济来往；生产车间 1 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中间往东依次为生产车间 5、生产车间 4、生产车间 2，二层为仓库，厂区北侧往东依次为原料库生产车间 4、生产车间 3。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好得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总图布置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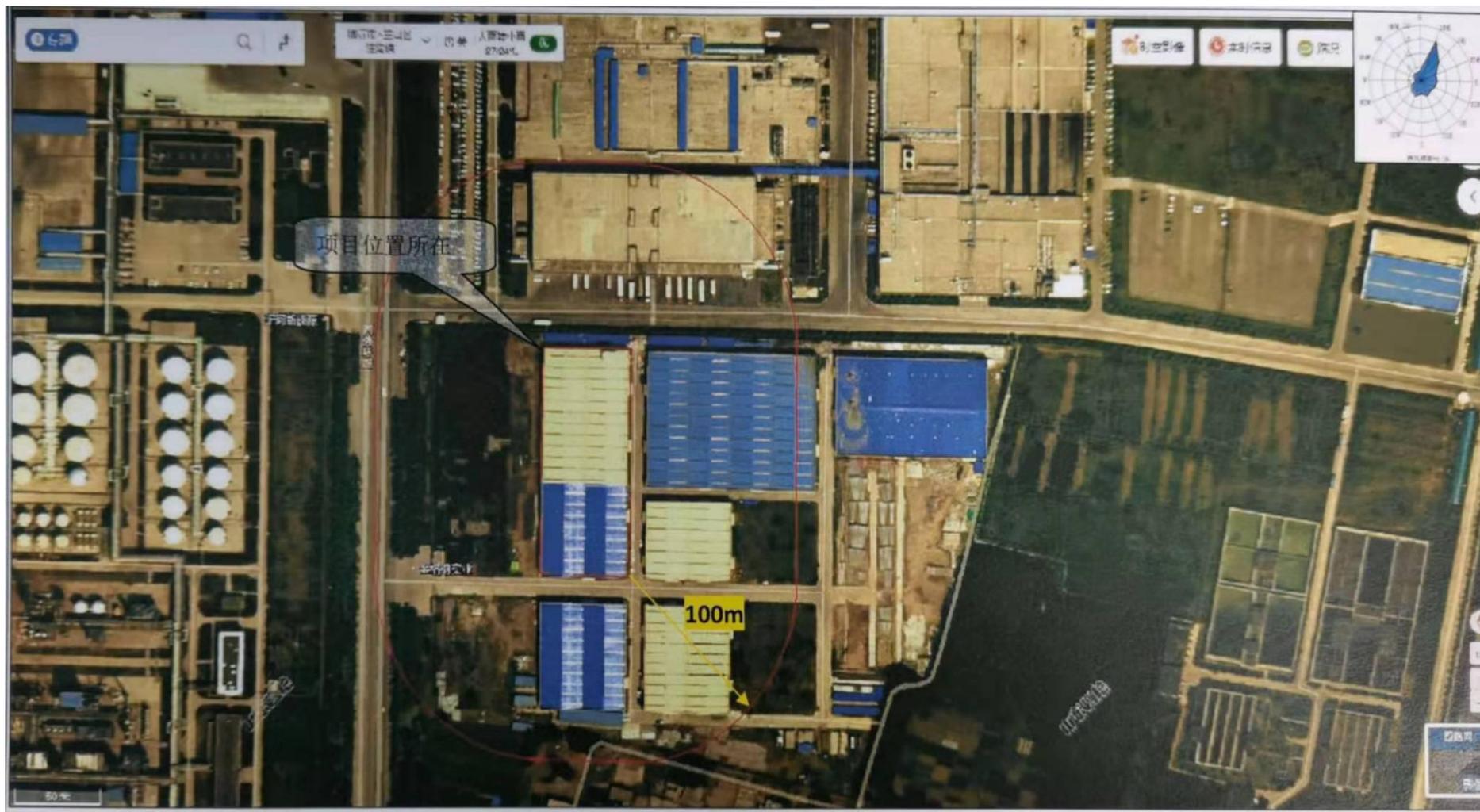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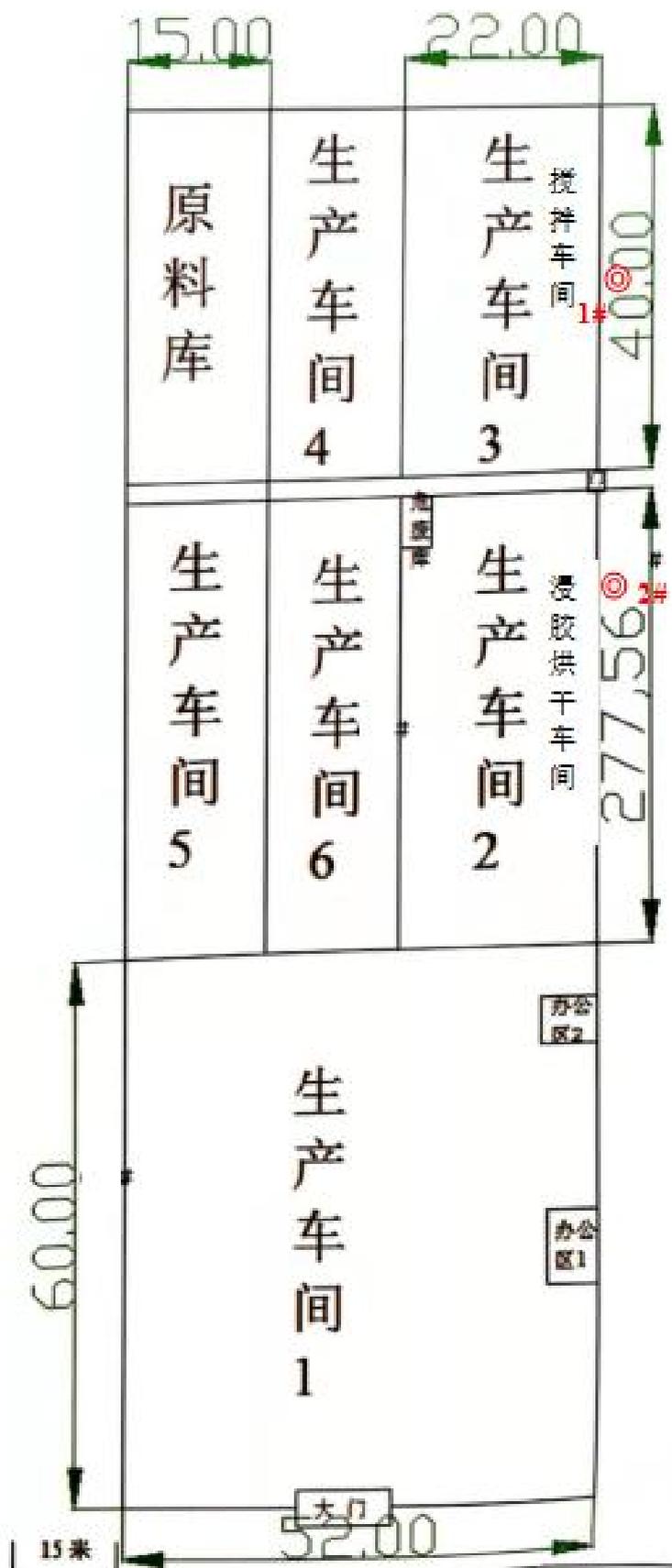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光面手套	双/a	5000 万	1500 万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乳胶手套	双/a	4000 万	1200 万	
3	丁腈手套	双/a	1000 万	300 万	
4	包覆丝	t/a	2	0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120m ² ，主要包括 6 条浸胶、烘干生产线，产品为劳保手套。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120m ² ，未安装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2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100m ² ，主要包括 4 条浸胶、烘干生产线，产品为劳保手套。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100m ² ，主要包 3 条浸胶、烘干生产线，产品为劳保手套。
	生产车间 3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880m ² ，主要包括 10 台搅拌罐、8 台搅拌机、2 个储罐，用于调胶工序。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880m ² ，主要包括 6 台搅拌罐、4 台搅拌机、2 个储罐，用于调胶工序。
	生产车间 4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包括 1 台脱水机，用于甩干工序。	与环评相符
	生产车间 5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750m ² ，主要包括 8 台防滑点珠手套机，用于点珠工序。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750m ² ，未安装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6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750m ² ，主要包括 10 台包覆纱机，用于包覆纱工序。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危废库	1 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	与环评相符
	原料库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存储。	与环评相符
	办公	2 座，1F，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区	78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仓库	1 座，1F，钢结构，位于 2 楼，总建筑面积 2681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储。	与环评相符
	厕所	1 座，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m ² ，依托山东金格纳实业有限公司厕所。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金锣水务公司自来水	与环评相符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相符
	供热系统	由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与环评相符
	供电系统	依托汪沟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调胶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浸胶工序、浸二甲苯、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浸胶工序、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4、点珠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5、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排放。	1、调胶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浸胶工序、浸二甲苯、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山东金格纳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蒸汽冷凝水部分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经雨水管网排放。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危废库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纺线手套	双/a	1 亿	3000 万	一期工程
2	天然乳胶	t/a	1000	300	一期工程
3	滑石粉	t/a	720	216	一期工程
4	碳酸氢钙	t/a	240	72	一期工程
5	乙醇	t/a	8	2.4	一期工程
6	丁腈胶	t/a	200	60	一期工程
7	丁苯胶	t/a	50	15	一期工程
8	成品橡胶丝	t/a	1.2	1.2	与环评相符
9	丝线	t/a	0.8	0.8	与环评相符
10	氯化钙	t/a	50	15	一期工程
11	二甲苯	t/a	20	6	一期工程
12	增稠剂	t/a	2	0.6	一期工程
13	防腐剂	t/a	0.2	0.06	一期工程
14	水性颜料	t/a	0.5	0.15	一期工程
15	氧化锌	t/a	1	0.3	一期工程
16	冰醋酸	t/a	8.5	2.55	一期工程
17	水性墨	t/a	0.02	0.006	一期工程
18	包装袋	万个/a	1000	300	一期工程
19	包装纸箱	个/a	15000	4500	一期工程
20	蒸汽	t/a	26400	7920	一期工程
21	一次水	m ³ /a	960	360	一期工程
22	电	万 kW·h/a	30	9	一期工程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罐	台	10	6	一期工程
2	搅拌机	台	8	4	一期工程
3	浸胶、烘干成型生产线	套	10	3	一期工程
4	球磨机	台	6	6	与环评相符
5	脱水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6	商标打印机	台	8	3	一期工程
7	包覆纱机	台	10	10	与环评相符
8	防滑点珠手套机	台	8	0	一期工程未安装
9	储存罐	个	2	2	与环评相符
10	包装机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11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金锣水务公司供给，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调胶用水和浸泡用水，用水量为 360 m³/a。

(1)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为 360 m³/a；

(2) 调胶用水：本项目调胶用水为 37.5 m³/a，调胶用水来自蒸汽冷凝水，进入产品后加热挥发，不产生废水；

(3) 浸泡用水：项目光面手套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氯化钙溶液进行浸泡，用水量为 1500 m³/a，浸泡用水来自蒸汽冷凝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 m³/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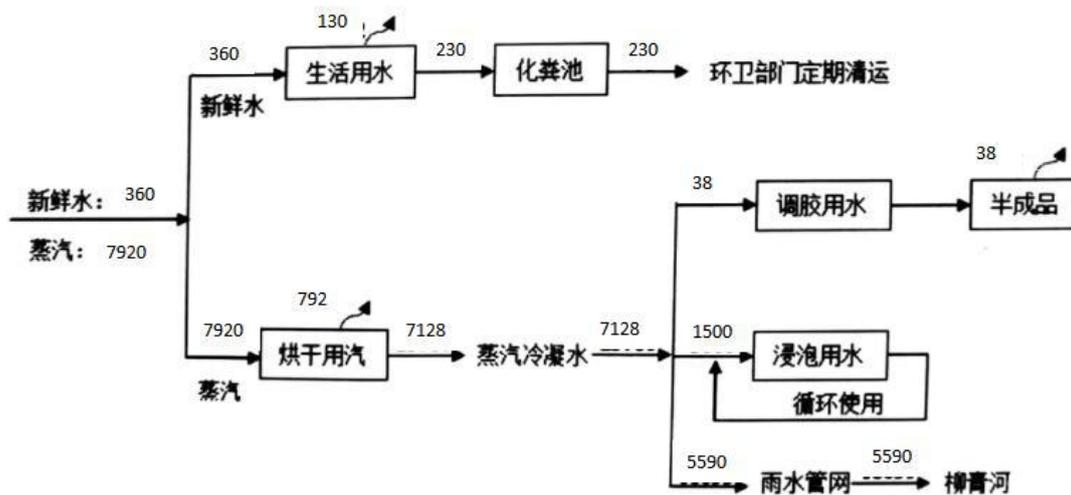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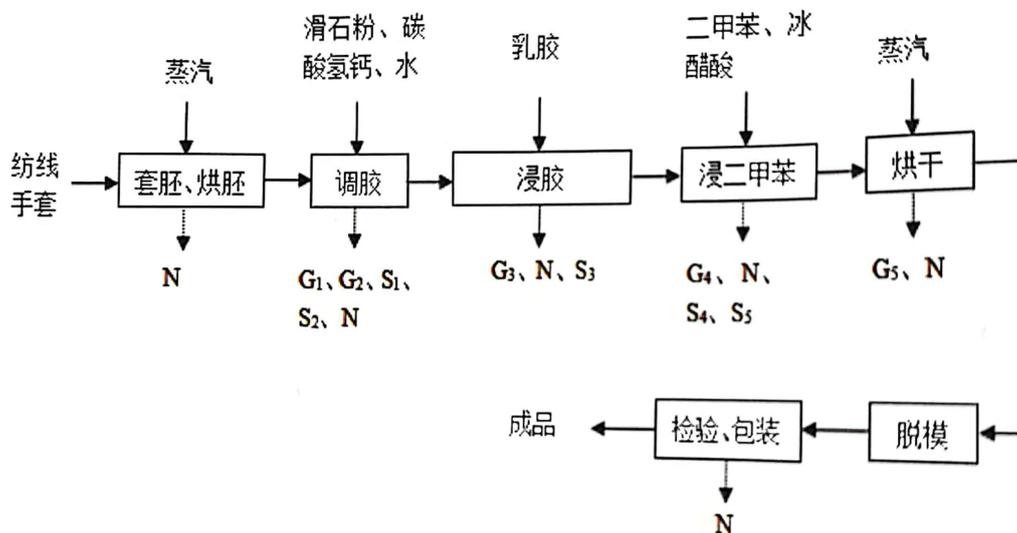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劳保手套，以外购纺线手套、天然乳胶、丁腈胶、丁苯胶为原料，经过套胚、烘胚、浸乙醇、浸胶、浸二甲苯、烘干、脱模等工序制成劳保手套，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至图 3-4。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3-2 本项目乳胶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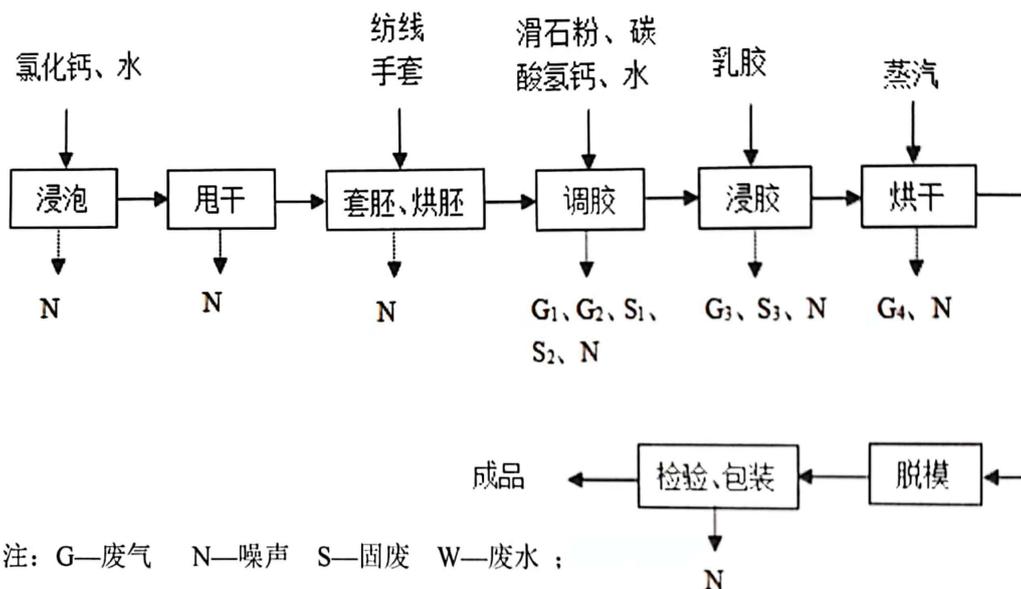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光面胶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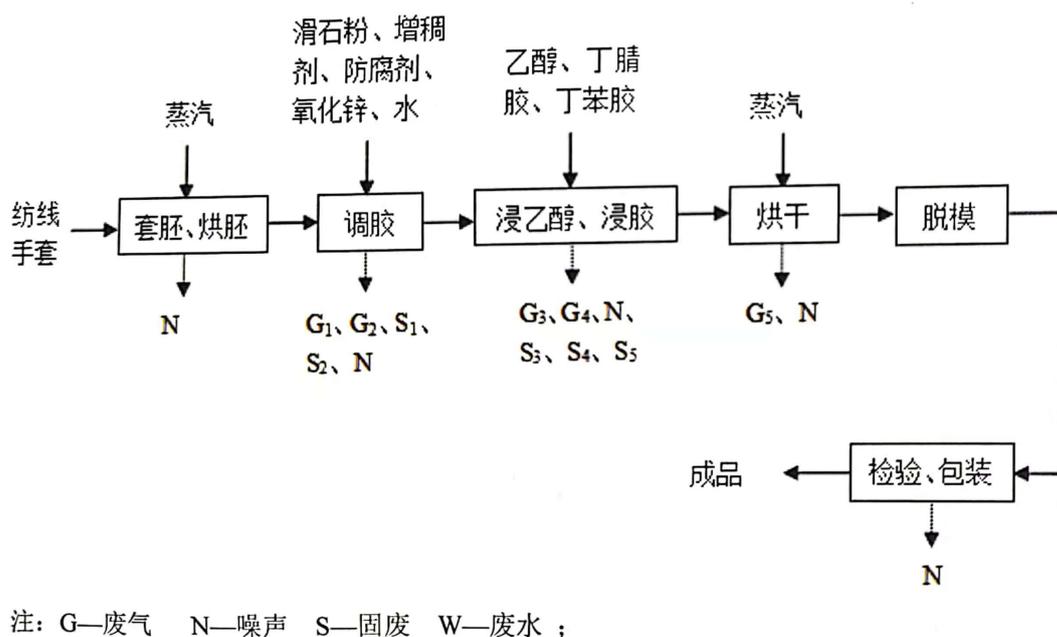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丁腈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工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调胶工序、浸胶工序、浸乙醇、浸二甲苯、烘干工序点珠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2）废水污染工序：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污染工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4) 固废污染工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废包装、破损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职工生活垃圾。



图 3-5 搅拌罐



图 3-6 浸胶、烘干生产线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120m ² ，主要包括 6 条浸胶、烘干生产线，产品为劳保手套。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120m ² ，未安装生产设备。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 1#生产车间内未安装生产设备。
	2#生产车间：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100m ² ，主要包括 4 条浸胶、烘干生产线，产品为劳保手套。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100m ² ，主要包 3 条浸胶、烘干生产线，产品为劳保手套。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 2#生产车间安装 3 条浸胶、烘干生产线。
	3#生产车间：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880m ² ，主要包括 10 台搅拌罐、8 台搅拌机、2 个储罐，用于调胶工序。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880m ² ，主要包括 6 台搅拌罐、4 台搅拌机、2 个储罐，用于调胶工序。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 3#生产车间 6 台搅拌罐、4 台搅拌机、2 个储罐，用于调胶工序。
	5#生产车间：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750m ² ，主要包括 8 台防滑点珠手套机，用于点珠工序。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750m ² ，未安装生产设备。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 5#生产车间内未安装生产设备。
环保工程	1、调胶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1、调胶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 3#车间产生的调

	高排气筒(1#)排放； 2、浸胶工序、浸二甲苯、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浸胶工序、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4、点珠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5、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排放。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浸胶工序、浸二甲苯、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排放。	胶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车间浸胶工序、浸二甲苯、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排放。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否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调胶工序、浸胶工序、浸乙醇、浸二甲苯、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调胶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浸胶工序、浸二甲苯、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 m³/a，生活污水依

托山东金格纳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搅拌罐、脱水机、浸胶烘干成型生产线、空压机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破损废包装桶、废胶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原料废包装：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主要包括滑石粉包装袋、碳酸氢钙包装袋、氯化钙包装袋、颜料包装袋、水性墨包装盒，原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18 t/a，收集后外卖。

（2）破损废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破损废包装桶主要包括破损废乙醇桶、破损废乙酸桶、破损废二甲苯桶、破损废增稠剂桶、破损废胶桶，均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本破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3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废胶渣：废胶渣产生量为 0.075 t/a，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18 t/a，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96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34 t/a，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光触媒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2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4.0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纺线手套、丝线、乳胶、丁腈胶、丁苯胶、乙醇、冰醋酸、二甲苯等原料，其中乳胶、丁腈胶、丁苯胶、二甲苯、乙醇、冰醋酸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危险化学品。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 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 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标识牌、采样平台及永久采样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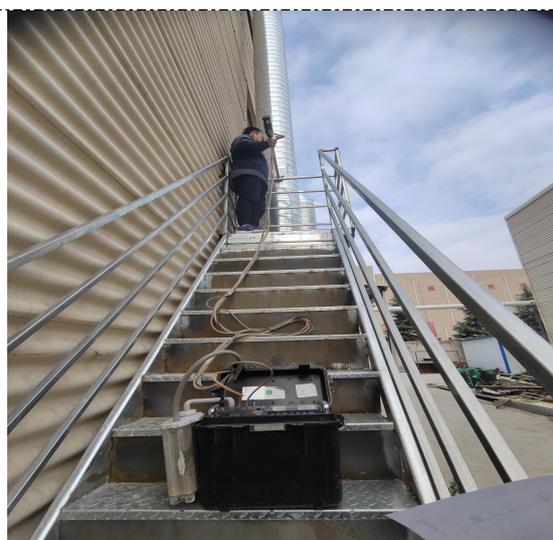


图 4-4 检测平台



图 4-5 废气排放标识牌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破损废包装桶、废胶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 2#生产车间西北部，面积 15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6 危废库外部

图 4-7 危废库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5%；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扇等。	25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扇等。	15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	2	化粪池、污水管网	2
噪声治理	隔声门、减震垫	1	隔声门、减震垫	1
固废治理	固废存放区、危废库	2	固废存放区、危废库	2
合计		30	/	2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p>1、调胶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p>2、浸胶工序、浸二甲苯、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p> <p>3、浸胶工序、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p> <p>4、点珠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p> <p>5、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排放。</p>	<p>1、调胶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p>2、浸胶工序、浸二甲苯、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p> <p>3、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排放。</p>
废水	<p>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噪声	<p>(1)合理布置设备位置；泵类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处理，必要时再加装隔声罩；管线与噪声设备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p> <p>(2)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注意隔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场状况，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p> <p>(3)工人尽可能在隔声效果较好的控制室内进行操作，不接触声源。对于设备维修及巡视检查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如耳塞或防护耳罩等。</p> <p>(4)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p>	<p>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搅拌罐、脱水机、浸胶烘干成型生产线、空压机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p>
固废	<p>(1)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地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理；破损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暂存于危废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2)加强现场管理，对固体废物应首先分类，并登记，堆放到指定场所。</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破损废包装桶、废胶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破损废包装桶、废胶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p>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门定期清运。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制定了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灭火器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	本项目厂界外延 100m 的范围内应设置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今后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115m 的小北屯村。
总量控制	VOCs(含乙醇、二甲苯)排放量为 1.406 t/a。	VOCs(含乙醇、二甲苯)排放量为 0.324 t/a。
环境管理	<p>1、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1#排气筒: VOCs、氨</p> <p>2#排气筒: VOCs、乙醇、二甲苯</p> <p>3#排气筒: VOCs、乙醇</p> <p>4#排气筒: VOCs</p> <p>例行监测频次: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p> <p>验收监测频次: 验收期间,监测 2 天,每天三次。</p> <p>2、无组织废气: 乙醇、二甲苯、VOCs、颗粒物、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乙醇、二甲苯、VOCs、颗粒物、氨</p> <p>监测点位: 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p> <p>例行监测频次: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p> <p>验收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p> <p>3、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点位: 厂界外 1m</p> <p>例行监测频次: 每半年至少监测 1</p>	<p>规范废气排气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验收监测频次: 验收期间,监测 2 天,每天三次。</p> <p>监测点位: 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p> <p>验收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3 个</p> <p>厂界噪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点位: 厂界外 1m</p> <p>验收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p>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次，连续监测 2 天，量、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其他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还未覆盖，项目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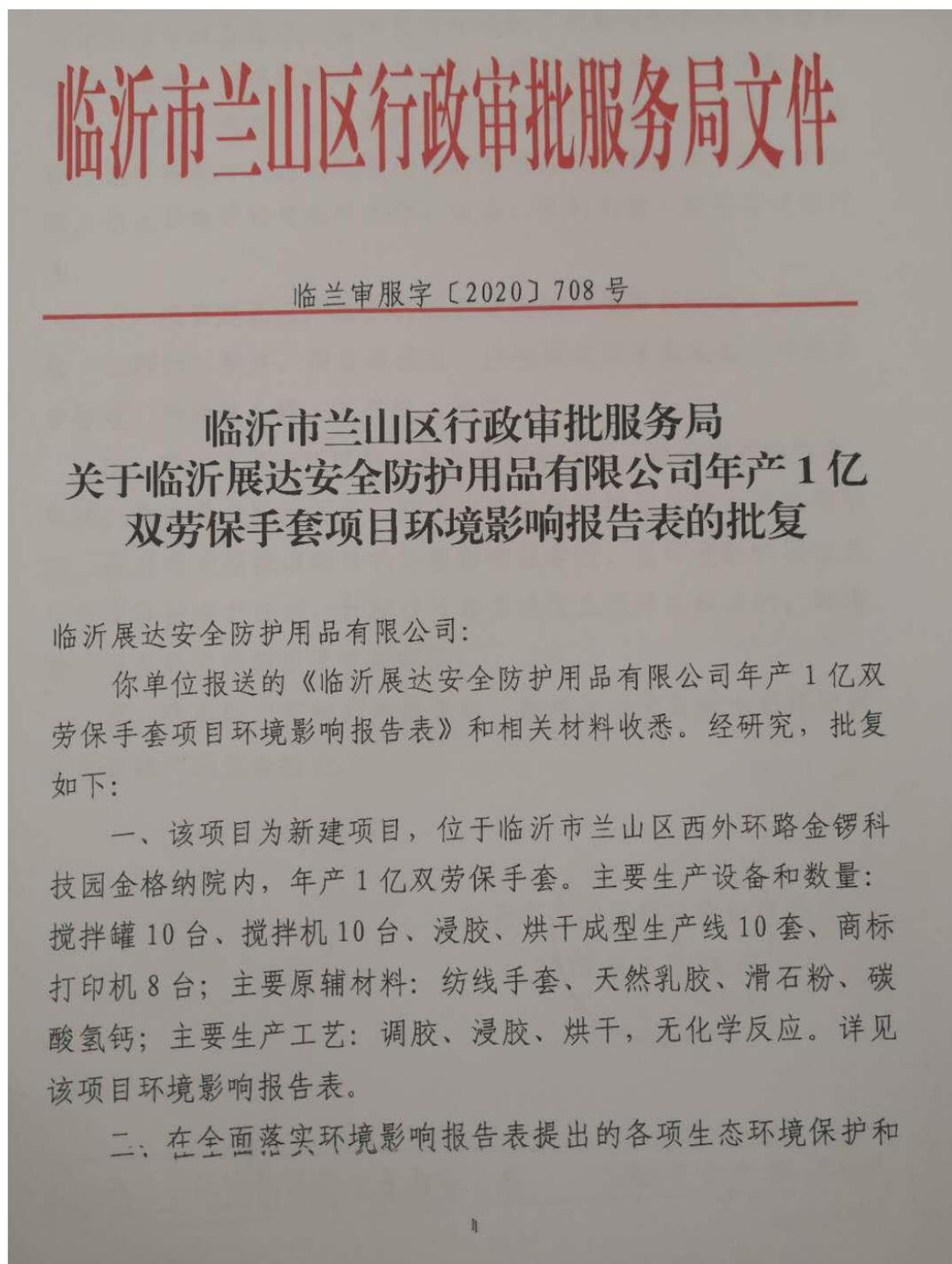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9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3)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共两份)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金格纳院内，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罐 10、搅拌机 10 台、浸胶、烘干成型生产线 10 套、商标打印机 8 台；主要原辅材料：纺线手套、天然乳胶、滑石粉、碳酸氢钙；主要生产工艺：调胶、浸胶、烘干，无化学反应，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金格纳院内，年产 3000 万双劳保手套。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罐 6、搅拌机 4 台、浸胶、烘干成型生产线 3 套、商标打印机 3 台；主要原辅材料：纺线手套、天然乳胶、滑石粉、碳酸氢钙；主要生产工艺：调胶、浸胶、烘干，无化学反应。</p>	<p>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安装浸胶、烘干成型生产线 3 套，年产 3000 万双劳保手套。</p>
<p>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p>	<p>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p> <p>调胶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浸胶工序、浸二甲苯、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搅拌罐、脱水机、浸胶烘干成型生产线、空压机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破损废包装桶、废胶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破损废包装桶、废胶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调胶工序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氨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标准值，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浸胶烘干工序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乙醇参照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调胶工序废气出口	15
氨	10	4.9		
VOCs	60	3.0	浸胶烘干工序废气出口	15
二甲苯	8	0.3		
乙醇	60	3.0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乙醇参照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氨		1.5
二甲苯		0.2
乙醇		2.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年排量总量为 0.324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调胶工序进出口	VOCs、氨	3 次/天，采样 2 天
	浸胶烘干工序进出口	VOCs、二甲苯、乙醇	3 次/天，采样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颗粒物、氨、二甲苯、乙醇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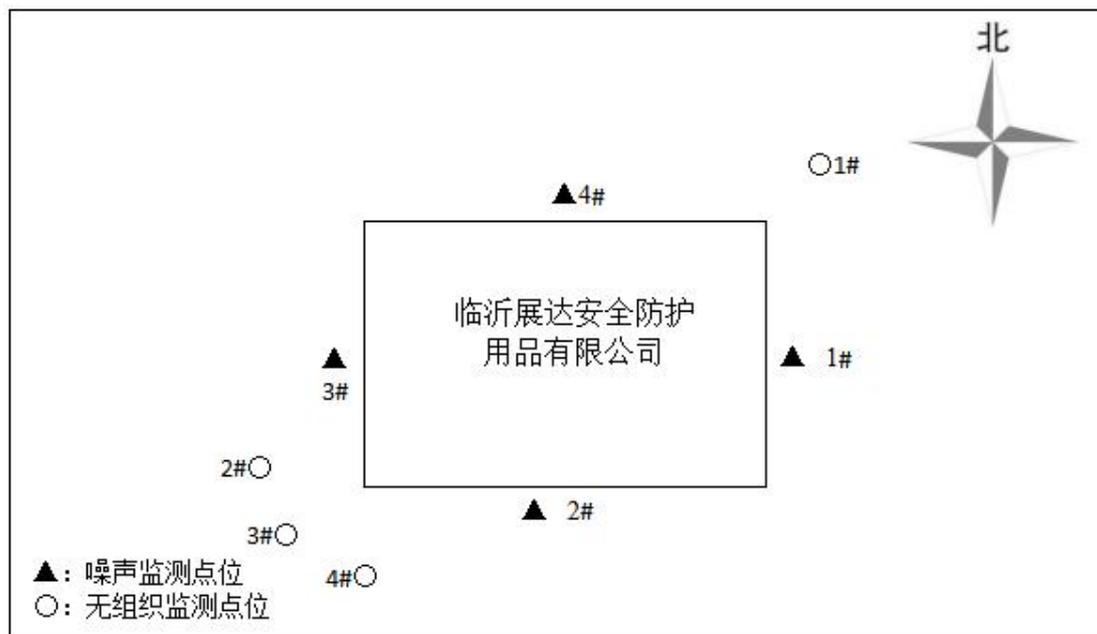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二甲苯（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0.0005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氨（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二甲苯（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0.0005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乙醇	乙醇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	6890N 气相色谱仪 LYJC125 HP7694 自动顶空进样器 LYJC299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4。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5。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9	0.27599	0.27597	0.02	≤0.05	符合
LYJC-LM20	0.32246	0.32248	0.02	≤0.05	符合
LYJC-LM21	0.27071	0.27075	0.04	≤0.05	符合
LYJC-LM22	0.27123	0.27126	0.03	≤0.05	符合

表 8-4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³)	保证值 (mg/m 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14.78	14.28	3.5	±10.0	符合
	14.85	14.28	4.0	±10.0	符合

表 8-5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0-11-25	WA3-1-4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2020-11-26	WA3-2-4a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³)	合格

表 8-6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57	5.69	1.1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11	1.12	0.45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7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11-25	AWA6228 ⁺	93.7	93.8	0.1	≤0.5	是

2020-11-26	AWA6228 ⁺	93.8	93.9	0.1	≤0.5	是
------------	----------------------	------	------	-----	------	---

8.3 生产工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26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2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0-11-25	劳保手套（双/d）	10 万	8.5 万	85
2020-11-26	劳保手套（双/d）	10 万	8.5 万	85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调胶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VOCs	氨		VOCs	氨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0-11-25	1	13.8	1.27	3548	0.049	0.005	25	Φ=0.50 m
		2	14.5	1.69	3792	0.055	0.006	26	
		3	13.2	1.43	4153	0.055	0.006	25	
	平均值		13.8	1.46	3831	0.053	0.006	25	
出口	2020-11-25	1	5.84	0.51	4074	0.024	0.002	28	Φ=0.50 m H=15 m
		2	6.02	0.37	4284	0.026	0.002	29	
		3	5.93	0.46	4554	0.027	0.002	28	
	平均值		5.93	0.45	4304	0.026	0.002	28	
进口	2020-11-26	1	13.3	1.49	4023	0.054	0.006	26	Φ=0.50 m
		2	13.6	1.71	3984	0.054	0.007	25	
		3	12.9	1.33	3915	0.051	0.005	26	
	平均值		13.3	1.51	3974	0.053	0.006	26	
出口	2020-11-26	1	5.44	0.42	4445	0.024	0.002	29	Φ=0.50 m H=15 m
		2	6.13	0.36	4298	0.026	0.002	28	
		3	5.63	0.39	4130	0.023	0.002	28	
	平均值		5.73	0.39	4291	0.025	0.002	28	
备注	<p>1.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氨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排放标准值（氨≤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 kg/h，H=15 m）；</p> <p>2.环保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15 m 排气筒；</p> <p>3.处理效率：2020-11-25，VOCs：51.8%，氨：65.7%，2020-11-26，VOCs：53.3%，氨：72.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表 9-2 浸胶、烘干工序 VOCs、二甲苯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VOCs	二甲苯		VOCs	二甲苯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0-11-25	1	10.8	0.0112	3245	0.035	3.63×10 ⁻⁵	29	Φ=0.50 m
		2	10.1	0.0067	3034	0.031	2.03×10 ⁻⁵	28	
		3	12.2	0.0073	3648	0.045	2.66×10 ⁻⁵	29	
	平均值	11.0	0.0084	3309	0.037	2.78×10 ⁻⁵	29		
出口	2020-11-25	1	4.94	<0.0005	3854	0.019	<1.93×10 ⁻⁶	34	Φ=0.50 m H=15 m
		2	5.05	<0.0005	3677	0.019	<1.84×10 ⁻⁶	34	
		3	4.77	<0.0005	3965	0.019	<1.98×10 ⁻⁶	35	
	平均值	4.92	<0.0005	3832	0.019	<1.92×10 ⁻⁶	34		
进口	2020-11-26	1	10.3	0.0088	3587	0.037	3.1×10 ⁻⁵	29	Φ=0.50 m
		2	12.3	0.0105	3904	0.048	4.10×10 ⁻⁵	28	
		3	12.5	0.0053	3522	0.044	1.87×10 ⁻⁵	29	
	平均值	11.7	0.0082	3671	0.043	3.01×10 ⁻⁵	29		
出口	2020-11-26	1	4.69	<0.0005	3921	0.018	<1.96×10 ⁻⁶	33	Φ=0.50 m H=15 m
		2	4.72	<0.0005	4156	0.020	<2.08×10 ⁻⁶	32	
		3	4.24	<0.0005	3744	0.016	<1.87×10 ⁻⁶	33	
	平均值	4.55	<0.0005	3940	0.018	<1.97×10 ⁻⁶	33		
备注	<p>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1中II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二甲苯≤8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二甲苯≤0.3 kg/h）；</p> <p>2.环保处理设施：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p> <p>3.处理效率：2020-11-25，VOCs：48.4%，2020-11-26，VOCs：58.3%，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p> <p>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p>								

表 9-3 浸胶、烘干工序乙醇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乙醇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11-25	1	0.0964	3245	3.13×10 ⁻⁴	29	Φ=0.5 m
		2	0.0829	3034	2.52×10 ⁻⁴	28	
		3	0.0937	3648	3.42×10 ⁻⁴	29	
	平均值		0.0910	3309	3.01×10 ⁻⁴	29	
出口	2020-11-25	1	0.0539	3854	2.08×10 ⁻⁴	34	Φ=0.5 m H=15 m
		2	0.0573	3677	2.11×10 ⁻⁴	34	
		3	0.0518	3965	2.05×10 ⁻⁴	35	
	平均值		0.0543	3832	2.08×10 ⁻⁴	34	
进口	2020-11-26	1	0.0908	3587	3.26×10 ⁻⁴	29	Φ=0.5 m
		2	0.0951	3904	3.71×10 ⁻⁴	28	
		3	0.0883	3522	3.11×10 ⁻⁴	29	
	平均值		0.0914	3671	3.36×10 ⁻⁴	29	
出口	2020-11-26	1	0.0522	3921	2.05×10 ⁻⁴	33	Φ=0.5 m H=15 m
		2	0.0549	4156	2.28×10 ⁻⁴	32	
		3	0.0497	3744	1.86×10 ⁻⁴	33	
	平均值		0.0523	3940	2.06×10 ⁻⁴	33	
备注	<p>1. 乙醇参照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p> <p>2. 环保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p> <p>3. 处理效率：2020-11-25：30.9%，2020-11-26：38.6%，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1-25	08:00		6.5	101.04
09:00			7.0	101.12	NE	1.6
10:00			7.4	101.31	NE	1.4
13:00			8.1	101.36	NE	2.0
14:00			8.5	101.47	NE	1.6
15:00			8.9	101.37	N	1.8
2020-11-26	08:00		7.0	101.08	NE	1.7
	09:00		7.4	101.14	NE	2.2
	10:00		7.8	101.34	NE	2.1
	13:00		8.8	101.37	NE	1.7
	14:00		9.2	101.41	NE	1.5
	15:00		9.0	101.38	NE	1.4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0-11-25	1	0.220	0.327	0.377	0.402	0.417
		2	0.235	0.338	0.417	0.350	
		3	0.253	0.360	0.308	0.375	
	2020-11-26	1	0.269	0.375	0.362	0.315	0.442
		2	0.271	0.414	0.388	0.339	
		3	0.253	0.442	0.345	0.377	
VOCs (mg/m ³)	2020-11-25	1	0.63	0.98	1.10	1.09	1.19
		2	0.66	1.03	1.19	0.82	
		3	0.72	0.90	1.01	1.12	
	2020-11-26	1	0.67	0.97	1.20	1.13	1.21
		2	0.75	1.15	0.99	1.21	
		3	0.76	0.87	0.94	1.17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氨 (mg/m ³)	2020-11-25	1	0.09	0.12	0.14	0.15	0.17
		2	0.11	0.16	0.13	0.12	
		3	0.08	0.11	0.17	0.16	
	2020-11-26	1	0.07	0.10	0.15	0.14	0.16
		2	0.09	0.16	0.13	0.16	
		3	0.10	0.13	0.16	0.11	
二甲苯 (mg/m ³)	2020-11-25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20-11-26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醇 (mg/m ³)	2020-11-25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0-11-26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二甲苯≤0.2 mg/m ³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氨1.5 mg/m ³ ），乙醇参照VO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11-25		2020-11-2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11-25		2020-11-2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4.5	48.6	54.7	48.2
2	南厂界外 1m	51.1	47.4	51.8	47.0
3	西厂界外 1m	50.4	47.2	50.6	47.0
4	北厂界外 1m	53.6	48.3	53.4	48.5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天气晴，2020-11-25 昼间风速 3.6 m/s，夜间风速 1.8 m/s； 2020-11-26 昼间风速 3.3 m/s，夜间风速 1.7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调胶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氨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13 mg/m³、0.5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 kg/h、0.002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氨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标准值（氨≤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 kg/h，H=15 m）。浸胶、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乙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05 mg/m³、0.057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0 kg/h、2.28×10⁻⁴ kg/h，二甲苯未检出，外排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二甲苯≤8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二甲苯≤0.3 kg/h），乙醇参照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42	1.0
VOCs	1.21	2.0
乙醇	未检出	2.0
二甲苯	未检出	0.2
氨	0.17	1.5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二甲苯≤0.2 mg/m ³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氨 1.5 mg/m ³ ），乙醇参照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0.4-54.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0-48.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调胶工序废气排气筒	0.026	7200	0.187

	浸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0.019	7200	0.137
	小计：0.32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调胶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浸胶工序、浸二甲苯、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调胶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氨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13 mg/m³、0.5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 kg/h、0.002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氨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标准值（氨≤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 kg/h，H=15 m）。浸胶、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乙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05 mg/m³、0.057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0 kg/h、2.28×10⁻⁴ kg/h，二甲苯未检出，外排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二甲苯≤8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二甲苯≤0.3 kg/h），乙醇参照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42	1.0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21	2.0
乙醇	未检出	2.0
二甲苯	未检出	0.2
氨	0.17	1.5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二甲苯≤0.2 mg/m ³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氨 1.5 mg/m ³ ），乙醇参照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 m³/a，生活污水依托山东金格纳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搅拌罐、脱水机、浸胶烘干成型生产线、空压机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0.4-54.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0-48.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破损废包装桶、废胶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原料废包装：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主要包括滑石粉包装袋、碳酸氢钙包装袋、氯化钙包装袋、颜料包装袋、水性墨包装盒，原料废包装产生量

约为0.18 t/a，收集后外卖。

（2）破损废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破损废包装桶主要包括破损废乙醇桶、破损废乙酸桶、破损废二甲苯桶、破损废增稠剂桶、破损废胶桶，均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本破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03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废胶渣：废胶渣产生量为0.075 t/a，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0.018 t/a，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96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0.034 t/a，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光触媒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30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4.2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4.0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5935.68万Nm³/a，VOCs排放总量为0.324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2915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金格纳院内（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敢胜庄村东南700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双劳保手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万双劳保手套			环评单位	临沂利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0〕7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L82QU1A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25日-26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	0.023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5935.68			5935.68			+5935.6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0427	0.000427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6.13/5.05	60			0.324						+0.3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3 月 13 日，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兰山区兰山区组织召开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金格纳院内（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敢胜庄村东南 700 米），总占地面积 7904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0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3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金格纳院内（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敢胜庄村东南 700 米）。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708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3000 万双劳保手套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120m ² ，主要包括 6 条浸胶、烘干生产线，产品为劳保手套。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120m ² ，未安装生产设备。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 1#生产车间内未安装生产设备。
	2#生产车间：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100m ² ，主要包括 4 条浸胶、烘干生产线，产品为劳保手套。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100m ² ，主要包 3 条浸胶、烘干生产线，产品为劳保手套。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 2#生产车间安装 3 条浸胶、烘干生产线。
	3#生产车间：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880m ² ，主要包括 10 台搅拌罐、8 台搅拌机、2 个储罐，用于调胶工序。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880m ² ，主要包括 6 台搅拌罐、4 台搅拌机、2 个储罐，用于调胶工序。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 3#生产车间 6 台搅拌罐、4 台搅拌机、2 个储罐，用于调胶工序。
	5#生产车间：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750m ² ，主要包括 8 台防滑点珠手套机，用于点珠工序。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750m ² ，未安装生产设备。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 5#生产车间内未安装生产设备。
环保工程	1、调胶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浸胶工序、浸二甲苯、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浸胶工序、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4、点珠工序废气经 1 套光	1、调胶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浸胶工序、浸二甲苯、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排放。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 3#车间产生的调胶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车间浸胶工序、浸二甲苯、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

	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5、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排放。		排放； 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排放。
--	---	--	-----------------------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 m³/a，生活污水依托山东金格纳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调胶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浸胶工序、浸二甲苯、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搅拌罐、脱水机、浸胶烘干成型生产线、空压机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破损废包装桶、废胶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原料废包装：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主要包括滑石粉包装袋、碳酸氢钙包装袋、氯化钙包装袋、颜料包装袋、水性墨包装盒，原料废包装产生量

约为 0.18 t/a，收集后外卖。

（2）破损废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破损废包装桶主要包括破损废乙醇桶、破损废乙酸桶、破损废二甲苯桶、破损废增稠剂桶、破损废胶桶，均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本破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3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废胶渣：废胶渣产生量为 0.075 t/a，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18 t/a，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96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34 t/a，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光触媒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2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4.0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115m 的小北屯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 m³/a，生活污水依托山东金格纳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拌料机拌料粉尘、注塑生产线产生的注塑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调胶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浸胶工序、浸二甲苯、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调胶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氨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13 mg/m³、0.5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 kg/h、0.002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氨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标准值（氨≤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4.9 kg/h，H=15 m）。浸胶、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乙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05 mg/m³、0.057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0 kg/h、2.28×10⁻⁴ kg/h，二甲苯未检出，外排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二甲苯≤8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二甲苯≤0.3 kg/h），乙醇参照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	---------------------------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42	1.0
VOCs	1.21	2.0
乙醇	未检出	2.0
二甲苯	未检出	0.2
氨	0.17	1.5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二甲苯≤0.2 mg/m ³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氨 1.5 mg/m ³ ），乙醇参照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搅拌机、搅拌罐、脱水机、浸胶烘干成型生产线、空压机和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50.4-54.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7.0-48.6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破损废包装桶、废胶渣、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光触媒棉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原料废包装：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主要包括滑石粉包装袋、碳酸氢钙包装袋、氯化钙包装袋、颜料包装袋、水性墨包装盒，原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0.18 t/a，收集后外卖。

（2）破损废包装桶：本项目产生的破损废包装桶主要包括破损废乙醇桶、破

损废乙酸桶、破损废二甲苯桶、破损废增稠剂桶、破损废胶桶，均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本破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03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3）废胶渣：废胶渣产生量为0.075 t/a，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0.018 t/a，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96 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0.034 t/a，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光触媒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30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4.2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4.09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5935.68万Nm³/a，VOCs排放总量为0.324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补充报告危废协议等报告附件；
- （2）加强危废库建设，设置规范化危废库标识；
- （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管理。

验收工作组

2021年3月13日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审阅验收资料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4年02月13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经理	王台成	13063266888	370481198108106418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李发福	1337599358	3713241987056527
专家	临沂大学	教授	朱西	13508998527	372831196211030017
	临沂生态环境局临沭分局	工程师	李博	15553910907	270833197606245659

第三部分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金格纳院内（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敢胜庄村东南 700 米），总占地面积 7904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000 万双劳保手套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3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全年 7200 小时（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3 月 16 日，建设单位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115m 的小北屯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3 月 13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补充报告危废协议等报告附件	已补充报告危废协议等报告附件	整改落实完成
加强危废库建设，设置规范化危废库标识	建设规范化危废库，设置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公示栏等	整改落实完成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租赁山东金格纳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本项目主要建设 10 条劳保手套生产线、1 条包覆丝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2t 包覆丝。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8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三班，8 小时制。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为临沂市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临沂市的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项目厂址位于兰山区汪沟镇敢胜庄村东南 700 米处。根据集体土地使用证，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兰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建设项目审查意见表，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兰山区汪沟镇总体规划。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该项目用地各项指标合理，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通过对照，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要求。

本项目所处地势平坦开阔，交通便利。项目周边并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过保护措施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调胶工序、浸胶工序、浸乙醇、浸二甲苯、烘干工序、点珠工序产生的废气和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调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外排废气中氨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标准，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VOCs 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浸胶工序、浸乙醇、浸二甲苯、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2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1#、3#) 排放，外排废气中乙醇、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点珠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 排放，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无组织二甲苯、乙醇、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 (A) 之间。经减震、隔声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废包装、破损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灯

管、废光触媒棉和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地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破损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暂存于危废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建筑物建设符合防火、防爆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有效的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需设置100m 卫生防护距离。

7、总量控制

VOCs（含乙醇、二甲苯）排放量为 1.406t/a。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兰山区汪沟镇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6。

表46 本工程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表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1、调胶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浸胶工序、浸乙醇、浸二甲苯、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	二甲苯、乙醇、VOCs 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氨排放

		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浸胶工序、浸乙醇、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4、点珠工序废气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无组织二甲苯、乙醇、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3	噪声	（1）合理布置设备位置；泵类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处理，必要时再加装隔声罩；管线与噪声设备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2）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注意隔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场状况，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3）工人尽可能在隔声效果较好的控制室内进行操作，不接触声源。对于设备维修及巡视检查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如耳塞或防护耳罩等。 （4）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	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固废	（1）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地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破损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暂存于危废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加强现场管理，对固体废物应首先分类，并登记，堆放到指定场所。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外延 100m 的范围内应设置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今后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7	总量控制	VOCs（含乙醇、二甲苯）排放量为 1.406t/a。	
8	环境管理	1、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排气筒：VOCs、氨 2#排气筒：VOCs、乙醇、二甲苯 3#排气筒：VOCs、乙醇 4#排气筒：VOCs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一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验收期间，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2、无组织废气：乙醇、二甲苯、VOCs、颗粒物、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乙醇、二甲苯、VOCs、颗粒物、氨监测点位：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p>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p> <p>3、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p>
9	其他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5、为美化环境、建议厂区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0〕708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 双劳保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西外环路金锣科技园金格纳院内，年产 1 亿双劳保手套。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搅拌罐 10 台、搅拌机 10 台、浸胶、烘干成型生产线 10 套、商标打印机 8 台；主要原辅材料：纺线手套、天然乳胶、滑石粉、碳酸氢钙；主要生产工艺：调胶、浸胶、烘干，无化学反应。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

1

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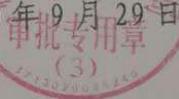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9月29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共两页)



附件4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LYXHL2618b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昌大道东段

签约时间：2020年7月5日

第1页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

联系人：刘国良 联系电话：15561039977

乙方（委托方）：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街道恒昌大道东段循环经济示范区

联系人：李长友 联系电话：1515399801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贮存。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可以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实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受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01	5000.00		桶装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0.02	1500.00		布袋装
废灯管	900-013-29	固态	2.002	5000.00		桶装
废抹布棉纱	900-041-49	固态	0.005	5500.00		布袋装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01	5500.00		布袋装
废清洗剂	900-014-15	固态	0.25	5500.00		桶装
冲泥废水	900-041-49	液态	0.01	5000.00		桶装
其它						

合同生效后，乙方预收处置费 4000.00 元整（大写：肆仟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负责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昌大道东段。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GB18597-2001）并做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重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最长时间为一年，终止时间以环保部门签发的试运行批复为准。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利拒绝接受甲方危废，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工厂。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贮存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废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而未果时，

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时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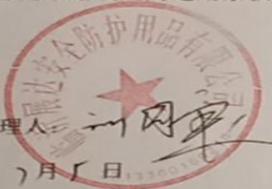
第十条 未尽事宜

- 1、每次运输量不足壹吨的一种危险废物按壹吨结算，超过壹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
- 2、本合同未划线处为通用条款，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须共同协商后修改。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20年7月5日



乙方：临沂新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年7月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11MA3QWXXN30

名称 临沂新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孟令波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废机油、医疗废品、固废收集、贮存、各种废金属、废旧家电、废旧五金、废旧塑料的回收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04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傅家庄街道恒昌大道东段循环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19年 07月 04日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收集 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号：临环3713110021

发证机关：临沂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3月20日

法人名称：临沂新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令波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恒昌大道东段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HW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5-02) ; HW03 (900-002-03) ; HW06 (900-401-06, 900-403-06, 900-406-06, 900-410-06) ; HW08 (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 HW09 (900-006-09, 900-007-09) ; HW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7-11, 252-010-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450-001-11, 450-002-11, 450-003-11, 900-013-11) ; HW12 (264-01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 HW13 (265-101-13, 265-103-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 HW14 (900-017-14) ; HW16 (231-001-16, 231-002-16) ; HW17 (336-051-17, 336-054-17, 336-063-17, 336-064-17) ; HW21 (336-100-21) ; HW23 (336-103-23) ; HW29 (900-023-29) ; HW34 (314-001-34, 900-300-34, 900-349-34) ; HW35 (900-399-35) ; HW36 (900-030-36) ; HW45 (261-084-45, 900-036-45) ; HW46 (900-037-46) ; HW48 (321-023-48, 321-025-48) ;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 HW50 (261-164-50, 261-167-50, 772-007-50)。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HW08 30000 吨 / 年

有效期限：其他种类危废 10000 吨 / 年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3月2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6台	
2	搅拌机		4台	
3	浸胶、烘干成型生产线		3套	
4	硫化机		5台	
5	用胶机		1台	
6	商标打印机		3台	
7	存放包罐		1个	
8	包装机		2台	
9	吹气机		2台	
10	包覆纱机		10台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1-15	手套	5万双/d	4.25万双/d	85%
	手套	4万双/d	3.4万双/d	85%
	手套	1万双/d	0.85万双/d	85%
2020-11-25	手套	5万双/d	4.25万双/d	85%
	手套	4万双/d	3.4万双/d	85%
	手套	1万双/d	0.85万双/d	85%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刘国良

2020年11月 日



附件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11-25	经线手套	2500032/d	
	天然各胶	850108/d	
	滑石粉	612kg/d	
	石炭酸镀锌	20400/d	
	乙醇	6.4108/d	
	丁腈胶	170108/d	
	丁苯胶	42.5108/d	
	氯化锌	42.5108/d	
	二甲苯	17108/d	
2020-11-25	增稠剂	1.7108/d	
	防腐剂	0.17108/d	
	水性胶料	0.43108/d	
	氯化锌	0.25108/d	
	冰醋酸	7.2108/d	
	水性墨	0.02108/d	
	包装机	85001/d	
	包装纸箱	13个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年11月 日

临沂展达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亿双劳保手套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11-26	纺线管	850.22/d	
	天然乳胶	850kg/d	
	滑石粉	612kg/d	
	磷酸氢钙	284kg/d	
	乙醚	64kg/d	
	丁腈胶	170kg/d	
	丁苯胶	42.5kg/d	
	氯化钙	42.5kg/d	
	二甲苯	17kg/d	
2020-11-26	增塑剂	1.7kg/d	
	防霉剂	0.17kg/d	
	水性染料	0.431kg/d	
	氧化锌	0.851kg/d	
	丙烯酸	0.72kg/d	
	水性墨	0.02kg/d	
	包装纸	2500个/d	
	包装纸箱	13个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

年11月

日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